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子冲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4歲，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累積超過21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林先生現為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TBK**」，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60)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TBK之財務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擔任高級會計。

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b)彼過往及目前均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過往及目前均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林先生之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 (a)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b)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0(2)、3.21及3.27A條規定的公告。於林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10(2)、3.21及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紀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暢學軍先生、劉露青女士及林子冲先生。